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6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道淵即王志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為之裁定主文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、理由二中關於板橋地方法院記載，應更正為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首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